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部分股份被违约处置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股东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世方达”）共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7,550,574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0.75%，其中已质押股份 117,550,500 股，占绵世方达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0.75%。

● 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4 日，绵世方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3%）质押给中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经过数次补充质押和质押展期，截止目前绵世方达质押于中泰证券的公司股份为 117,550,500 股。

上述股份质押及期间办理补充质押、质押展期等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5 月 9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1 月 9 日、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0、2018-015、2018-046、2019-001、2019-035、2019-050）。

截至目前，绵世方达未按相关协议约定向中泰证券按时支付 2020 年三季度利息，构成实质违约。

● 违约处置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来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总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17,550,500 股；

减持原因：归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个自然日内；

本阶段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65,583,86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930,643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861,287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价格：由质权人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函告，获悉公司股东绵世方达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中泰证券拟对公司股东绵世方达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東	117,550,574	10.7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17,550,57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65,583,860股	不超过： 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65,583,8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65,583,860股	2020/11/17 ~ 2021/5/16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归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绵世方达在本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承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西水股份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在西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违约处置而被动减持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及股东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中泰证券以及相关股东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